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济南市章丘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局长 李良港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济南市章丘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收入组织，聚力兜牢“三保”底线，统筹资金资源应对各种困难挑战，有效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04581 万元，同比增长 11.54%；加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69069 万元，收入总计 117365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263 万元，同比增长 1.75%；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 2024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25387 万元，支出总计 117365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03449 万元，加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镇体制上解收入、2022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70201 万元，收入总计 117365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240 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结转 2024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28410 万元，支出总计 117365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60267 万元，同比增长 8.37%；加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373183 万元，收入总计 4334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6083 万元，同比减少 32.17%；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4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17367 万元，支出总计 43345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60267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373183 万元，收入总计 4334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6033 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4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17417 万元，支出总计 43345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2713 万元，同比减少

34.47%；加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收入总计 28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同比减少 67.33%；加调出资金 2860 万元，支出总计 289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58473 万元，同比减少 3.2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2590 万元，同比增长 9.1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883 万元，加 2022 年滚存结余 2479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3830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全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2111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22789 万元，包括：①专项转移支付 128299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636 万元、公共安全 29 万元、教育 81272 万元、科学技术 43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3 万元、卫生健康 2102 万元、节能环保 4556 万元、城乡社区 3066 万元、农林水 8147 万元、交通运输 41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7029 万元、商业服务业 303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424 万元、住房保障 11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8 万元、其他方面 11687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94490 万元，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6128 万元、结算补助 26830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42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253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98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471 万元，以及公共安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

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460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31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04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98141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821 万元、城乡社区 698 万元、农林水 639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0684 万元、其他方面 7138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8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

（六）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3 年安排预备费 18000 万元，支出 17993 万元，主要用于：新兴产业扶持、闽源钢铁职工安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公交车购置、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地表水生态补偿、环境保护专项、食用农产品委托检测、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设、困难职工生活救助等，保障了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应急支出。

（七）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058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4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191470 万元，包括新增债券 42400 万元，用于绣惠街道驻地市政管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新建改建、棚

改项目等；再融资债券 14907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上述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已按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预算收支也相应作了调整。

（八）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济南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17194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8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5025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708791 万元，政府债务率为 143.6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879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50000 万元，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财政快报数编制，2023 年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九）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1. 持续抓实收入组织，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完善收入组织调度机制，年度目标逐月分解、按月考核，强化序时管理；采取财税会商、街道（镇）包联、重点税源辅助分析等方式，努力形成征收合力。二是持续深挖税收潜力，围绕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开展风险辅导，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全面实施税后抽查、欠税清缴，积极争取调库指标；逐步深化税费共治，项目立项、许可办理、政府补贴等数据实现“双向”流动。三是盯紧重点非税收入，全年盘活存量资产 3 处、入库收入 4.3 亿元，有力拉升了全区收入增长。

2.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兜实兜牢民生底线。突出民生保障优先地位，全年民生支出 69.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45%。

其中，教育支出 25.51 亿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免费教科书、困难学生补助等政策落实落地，支持改善办学条件、特色专业建设、义教薄弱环节提升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 亿元，提高多项社保政策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 170 元/月提高到 178 元/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 670 元/年提高到 730 元/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 904 元/月提高到 995 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 676 元/月提高到 770 元/月。同时，城乡公益岗、临时救助等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林水支出 6.93 亿元，保障了乡村振兴、农村公益事业、村级组织运转等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3. 持续强化风险防范，树牢红线底线意识。加强动态研判，着力防范运行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对照清单编列支出预算，全面完整覆盖“三保”支出需求。预算执行中建立“ABCD”四类保障机制，突出“三保”优先支付顺序，确保预算不留缺口、支出及时有序。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量财办事”，适当压缩新增债券规模、减少新上项目，严控债务增量。全力消化存量债务，依法核销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支出责任，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以内，政府综合债务率实现下降。三是推进国有企业监管。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绩效考核等配套管理制度，先后出台《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区属企业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暂行规定》等，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风险防范。

4.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聚力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完善区与街道

（镇）财政体制。明确收入范围，调整财力分享方式，完善统计考核办法，正向引导街道（镇）聚财增收。二是推进绩效管理扩围提质。事前评估、目标编制、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环节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选取10个项目、10.68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试点推进财政运行综合评价、成本效益分析，绩效管理质量实现新提高。三是协同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强化财会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2023年全区克服诸多困难，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但在收支两端仍有弱项和短板：一是增收能力有限，挖潜空间越来越小，资产资源逐年减少，后续财源不足。二是支出压力逐年加大，虽实行严格控制，但随着民生政策扩围提标，支出规模不断加大，刚性增支需求超过正常财力增长，收支矛盾不断加剧。三是债务风险防控形势严峻，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等资金需求巨大，化债难度持续增加。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4年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严把预算编制关口，该保尽保、应省尽省，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切实兜

牢安全发展底线，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

（一）全区收支预算安排（代编）。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408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按现行体制算账，全区地方收入加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512836 万元，收入总计 115369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98207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71618 万元，支出总计 115369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区级收支预算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39586 万元，加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结转收入、镇体制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514106 万元，收入总计 1153692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008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等 173607 万元，支出总计 115369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0085 万元的具体安排情况是：

1.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73092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87 万元、教育支出 6514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5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5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8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7213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333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2 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100 万元。

2.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41975 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 179 万元、教育支出 6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77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0 万元。

3. 预估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75768 万元。包括：

教育支出 86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561 万元。

4. 区级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689250 万元。包括：

(1) 人员经费安排 361913 万元。主要是：已编入各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 326749 万元；预留人员经费 35164 万元，其中：正常晋级、增人增资 10000 万元，抚恤金和遗属补助 2500 万元，税务部门地方负担人员经费 4200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和其他离休费 464 万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奖 18000 万元。

(2) 公用经费安排 10870 万元。主要是按在编在职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定额标准安排运转经费，按在编车辆数安排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按干部职级和标准安排公务交通补贴，按政策规定计提工

会经费等。

(3) 专项经费安排 3164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0675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保障经费、市民服务热线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龙泉大厦等集中办公区运行服务经费、工会专项业务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政务服务经费、重点党报党刊专项经费、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招商工作经费等。

国防支出安排 190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和民兵训练补助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4760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社区矫正智慧建设专项经费、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经费、司法救助经费等。

教育支出安排 1966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教育资助、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学前教育保障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合同制教师人员经费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8 万元，主要用于科协编制外人员劳务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245 万元，主要用于《今日章丘》《老干部参考》出版发行经费、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镇街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0947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残疾人补贴、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等。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90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及卫生改革补助经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镇街卫生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镇街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及医改补助经费、高龄补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946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管网格化专项经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民用优质燃煤使用保障财政补贴等。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0908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基层运转补助、供水供热供气配套、失地农民永久性土地补偿等。

农林水支出安排 1195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经费、小麦优质品种培育供种一体化项目经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990 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尾款、公交车政策性优惠乘车补贴、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经费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20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大引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专项经费、开发区服务发展综合专项经费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5146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专项经费、援藏援疆专项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2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气象服务经费、防雷减灾社会监管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经费、公租房管理运营经费。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128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管理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66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奖励性补贴、消防员高危补助、消防救援执勤车辆及器材经费。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656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债券到期还本付息。

预备费安排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计的支出。

（三）政府经济分类支出安排情况。上述区级支出 971583 万元中，按政府经济分类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307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66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5041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559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04 万元，对企业补助 50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324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4041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565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20000 万元，其他支出 27532 万元。

（四）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上级口径，全区“三保”支出安排 57923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安排 231014 万元、“保工资”安排 337197 万元、“保运转”安排 110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全区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对应的各项支出，基金收支均在区级反映。2024 年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36973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4200 万元。加 2023 年结转收入 20825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425 万元以及预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 170523 万元，收入总计 2369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36973 万元

1.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08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796 万元、其他支出 2056 万元。

2.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425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330 万元、其他支出 95 万元。

3. 当年收入及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安排支出 214723 万元。

（1）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安排支出 170523 万元，全部用于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40000 万元。主要是：城乡水务局污水处理服务费 1800 万元、购买污泥集中焚烧处置服务经费 560 万元，水系生态保护建设管理中心绣源河管护经费 445 万元，环卫中心道路保洁、垃圾处理等环卫资金 7599 万元，城区公

园管理中心城区河道管护、开放式公园管理等 1855 万元，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经费等 1875 万元，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电费 16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 24266 万元。

（3）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42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2024 年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共安排 6000 万元，除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4200 万元外，剩余 1800 万元在配套费中安排。

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45 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5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130 万元，主要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相关费用支出 130 万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15 万元，支出总计 54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纳入全区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收支安排情况是：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16585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7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098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6328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3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

出 90961 万元。

（三）结余情况。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结余 2567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256397 万元。

以上是我区 2024 年“四本预算”草案，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表。预算编制过程中，受财力限制，部分事项难以安排，将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争取政府债券等方式尽力解决。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将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突出财源建设，积蓄增收后劲。一是树立“当下是减、长远是源”的意识，财税联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力服务工业强区升级。二是助推项目建设，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效，全力做好要素保障，统筹各类资金积极破解项目制约因素，重点解决用地、建设等环节的资金障碍，加速项目落地达效，支持全区项目深化攻坚。积极服务项目招引、园区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和经济贡献。三是全力做好对上争取。对照上级出台的支持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提前研究扶持领域和投入方向，助推企业申报项目。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适度争取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各级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加速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多措并举，持续严控支出。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一是建立支出分类保障机制，“三保”事项“应保尽保”，上级有投入要

求和具体标准的“尽力而为”，上级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向最急需、最重要的项目倾斜。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从严控制“五项经费”、新增资产配置、政府购买服务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支出规模，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三是严格支出政策管理，开展区级政策梳理，对临时性、阶段性政策以及低效、无效政策清理退出，避免“常年项目固定化”、“临时项目长期化”。预算执行中，进一步严控新增支出政策，确需出台的原则上通过统筹现有预算解决。

（三）树立“有解”思维，防范债务风险。以城投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为依托，加强对地方债务的日常动态监控，逐步实现对地方债务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全方位监管。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债券本息偿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规范和约束政府支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边界，坚持市场化方向，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持续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四）深化管理融合，倍增整体效能。一是深化预算与绩效融合。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强化事前评估，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抓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当年预算执行和次年预算安排挂钩。二是推进预算管理和信息化技术融合，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与支付管理、资

产管理、采购管理、债务管理的一体化应用，实现政府预决算与部门预决算的无缝衔接，切实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有进、难事有解，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 财政决算：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全面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分别按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7. 财政体制：是规范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的制度安排。科

学合理的财政体制，既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制度保证，也是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8.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财政结转：是指那些具有专门用途，当年没有实现全部支出，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0.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

11.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1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3.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

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其主要内容就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通过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的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4. 地方政府债务：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15.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政府债券。

16. 一般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金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7. 专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发行要对应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管理，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8.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上级依法核定的下级政府债务年末余额的最高限制额度，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债务限额。正常情况下，债务限额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的提升逐步提高。

19.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民生的各类支出，民生支出占比主要反映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情况。从2015年起，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口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不含科技管理事务、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6款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不含涉外发展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支出2款科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三保”支出：是指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对全区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事项的保障支出。在国家和省保障范围、标准之外，自行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的，以及自行出台制定的事项，不属于“三保”支出。

21. 一般性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号）要求：一般性支出是相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而言的。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包括：一是“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二是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包括打赢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